

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十八日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修正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修正

- 第一條 台北市貴州同鄉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鼓勵旅台同鄉子女奮發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學金之贈與對象為在學學生(不含軍事院校)在學學生不超過三十歲者為限。其標準如左：
(一) 凡操行為甲等或八十五分(含)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(二) 操行為甲等或八十分(含)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第三條 凡在國內研究所及大學院校(不含軍事院校)在學之貴州籍學生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，均可檢具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全部成績單、本人部份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本任何一種一份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向「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五十六號四樓之五」本會申請(申請書格式如附件)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由熱心鄉長捐贈。獎學金之評審，由本會聘請鄉長，組織評審委員會為之。
- 第五條 每年獎學金之名額，由獎學金評審委員會，依本會實收獎學金之情形議定。如申請人數超過定額時，則以學科平均總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如學科平均總成績相同時，則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- 第六條 獎學金經評審委員會評定後，由本會於每年春節團拜前，分別覆知申請人。
- 第七條 受獎人居台中以南、花蓮、台東地區者，每人補助交通費新台幣壹仟元整。居台中、南投、苗栗、新竹、宜蘭地區者，每人補助交通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改亦同。